# **SAP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实施，并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实施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定义**

本合同所有的有关术语，特定义如下：

1.1 “实施”是指结合甲方的业务经营发展状况，将许可软件应用于甲方业务系统的专业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的实施顾问将指导甲方制定合理的业务解决方案、数据准备方案、业务流程、工作规程和准则，引导甲方进行系统切换并解决切换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实施文档。

1.2 “培训”是指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范围和模块清单为甲方提供对系统配置和开发人员、关键用户直至到终端用户所进行的一切培训活动。

1.3 “项目工作说明书”是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本项目的实施范围、实施目标、实施计划、实施阶段成果及项目组成员的工作任务等内容将在项目工作说明书中具体规定。

1.4 “顾问”是指乙方指派的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管理咨询和实施服务的工作人员。

1.5 “交付成果”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完成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确定的阶段目标任务或最终目标任务后，将实施产生的成果交付给甲方的行为。

1.6 “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所有软件、软件目录、文件、信息、数据、图纸、基准测试、技术规格、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由甲、乙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由甲、乙方于本合同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其他合同中规定为“保密信息”的所有项目。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需求变更说明书》

《项目工作说明书》

《项目培训签到表》

《SAP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若以上各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任何模糊不清之处或矛盾时，其条款解释的优先顺序按以上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先。

### **第三条 项目工期及进度要求**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从项目启动到项目结束共3个月，经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启动时间为：    年    月    日，项目结束时间为    年    月    日。

3.2 在此期间乙方需要完成《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各项任务，工作阶段包含项目准备、蓝图设计、系统实现、上线准备、上线支持5个大阶段。

### **第四条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

4.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说明书》，《项目工作说明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项目实施范围；

（2）项目实施开发时间计划；

（3）项目实施、开发各阶段人员计划；

（4）双方实施人员职责；

（5）项目各阶段可交付的工作成果。

4.2 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培训中所使用的项目文档。

4.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培训签到表》，由甲方签字对项目培训人进行确认。

###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5.1 提供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在需求调研阶段将乙方所需技术资料以电子文档和书面的形式提供给乙方。

5.2 其它协作事项：

（1）描述业务模型，提供业务资料，审查、确认相关需求文件；

（2）提供系统使用的业务数据；

（3）准备系统运行的软硬件环境；

（4）系统正确性测试；

（5）甲方需指派专人共同参与项目实施。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原件归还甲方。

### **第六条 合同标的费用**

6.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        项目培训费用人民币（大写）        （￥    元）。

6.2 实施费用明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顾问 | 人数 | 天数 | 备注 |
| 1 | 功能顾问 | 1 | 20 | 兼PMO |
| 2 | 开发顾问 | 1 | 15 | ABAP开发 |
| 3 | 开发顾问 | 1 | 15 | 条码系统开发 |
| 4 | Basis | 1 | 3 | 安装、配置及调试 |
| 合计 | | 4 | 53 |  |

6.3 支付条款

首付款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其余各阶段付款，在每个阶段的付款条件成立并在双方确认后，甲方对乙方进行付款。付款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费用付款阶段 | 付款金额  （人民币） | 备注 |
| 1、实施合同签订7日内， | 元人民币 | 包含硬件全部货款    元，及系统实施费    元。 |
| 2、系统实现完成7日内 | 元人民币 | 此阶段任务完成标准参见后续项目工作说明书。 |
| 3、上线验收结束7日内 | 元人民币 | 此阶段任务完成标准参见后续项目工作说明书。 |

6.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指定收款账号：        。

开户行：        。

户名：        。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银行账户。

6.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范围以《项目工作说明书》中范围为标准，如果发生需求变更情况，需经双方项目经理签署书面的《需求变更说明书》，并在《需求变更说明书》中明确变更量（工作、人、天）。

6.6 在实施期间，如果甲方对乙方的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包括能力、态度等）不满意，可以提出更换顾问的申请，乙方应及时响应回复，如果甲方的申请理由充分，乙方应及时更换顾问。同样，如果乙方对甲方的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包括态度、配合等）不满意，可以提出更换申请，甲方应及时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需更换项目组成员。

6.7 项目培训地点在        市。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合同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7.2 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无论何种原因）之后仍需履行。

### **第八条 联系人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8.1 代表各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

8.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本合同执行的事件，则本合同执行相应顺延。

9.2 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双方均适用。在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应由遭遇不可抗力一方于不可抗力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取得事故发生地公证机关所出具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相应地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10.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将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结清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本合同提前终止时除外），但本合同项下明确规定继续有效的条款除外。

12.3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对方，以保证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12.5 本合同为中文文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